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政府採購法 .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＞ 通用目

第 105 條　1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，得不適用本法招標、決標之規定。

一、國家遇有戰爭、天然災害、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。

二、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。

三、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，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。

四、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、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，其招標、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。

2 前項之採購，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